

## 職員在職訓練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人事室考訓組(第二組)。
- 二、承辦人：黃玉珍、黃佩珊、楊靚玟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33665944、33665942、33665941。
- 四、申辦時間：全年度。
- 五、依據法令：
  - (一) 本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
  - (二)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
  - (三)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
  - (四)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
  - (五)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年度訓練計畫內所列各項訓練班別名稱、辦理時間及地點均係暫定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酌作調整，實際內容以活動發函為準。
  - (二) 依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4929 號函以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機關(構)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持 20 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    1. 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內涵如下：
      - (1)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1 小時)。
      - (2) 環境教育(4 小時)。
      - (3)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5 小時)：性別主流化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    2. 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。
  - (三) 上開民主治理價值課程之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，應依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第 7 點規定，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；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，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，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。
  - (四) 校聘人員：108 年度每人每年最低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。

- (五) 有關個人學習時數查詢部分，請同仁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:應用系統/D6 終身學習入口網，即可於個人資料夾內查詢個人學習時數。
- (六) 另請同仁多利用公餘時間上網學習數位課程，相關網站有: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 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>)、臺北 e 大等，網址可至人事室網頁訓練專區連結。